

证券代码：838877

证券简称：水木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出售方：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交易对手方：张波

交易标的：洛阳森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洛阳森恩”）

70%的股权（公司实缴出资额 25.50 万元人民币）

交易签署日期：2018 年 5 月 24 日

交易事项及价格：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洛阳森恩 70%的股权以 25.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波

本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洛阳森恩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,070,409.09 元人民币，期末净资产额为 944,306.60 元人民币。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售资产总额为 2,439,955.54 元人民币，净资产额为 2,024,456.85 元人民币（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出售的股权类资产均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，相关累计数均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计算）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

理办法》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.27%，连续 12 个月累计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.79%，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一；本次股权转让的净资产额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1.31%，连续 12 个月累计出售净资产额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4.99%，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二。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二）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8 年 5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洛阳森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三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该项交易，董事会决议生效后，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特殊审批，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即可。

二、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

（一）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交易对手方：张波，男，中国，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84 号院 24 号楼 24 号，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者。

（二） 应说明的情况

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、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

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的名称：洛阳森恩 70%的股权

交易标的的类别：股权

交易标的涉及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：洛阳森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洛阳市吉利区科技园综合办公楼 518 室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9 月 9 日

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发电、照明设备的组装、生产、销售及售后服务；太阳能热水器及热水系统的设计、安装、售后及售后服务；机电设备安装；电控柜及配件、照明器材、五金交电、水暖管道的配件、家用电器、电石、煤炭、树脂、焦炭、硫酸铵的销售。
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	实缴出资额 (万元)
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350.00	70.00%	25.50
洛阳清澳同心科技有限公司	人民币	150.00	30.00%	75.00

洛阳森恩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（2017 年度）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,070,409.09 元，负债总额为 126,102.49 元，净资产额为 944,306.60 元，营业收入为 442,307.68 元，净利润为 29,156.33 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

标的资产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（三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

洛阳森恩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出售 70%股权后，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，该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与张波签署了《洛阳森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拟将所持有的洛阳森恩 70%的股权以 25.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波，支付方式为货币，交易双方约定出资转让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完成，股权转让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股权转让协议未附其他生效条件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公司对洛阳森恩的实缴注册资本。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

标的的交付时间及过户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准。

五、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，优化资产结构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。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洛阳森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

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8日